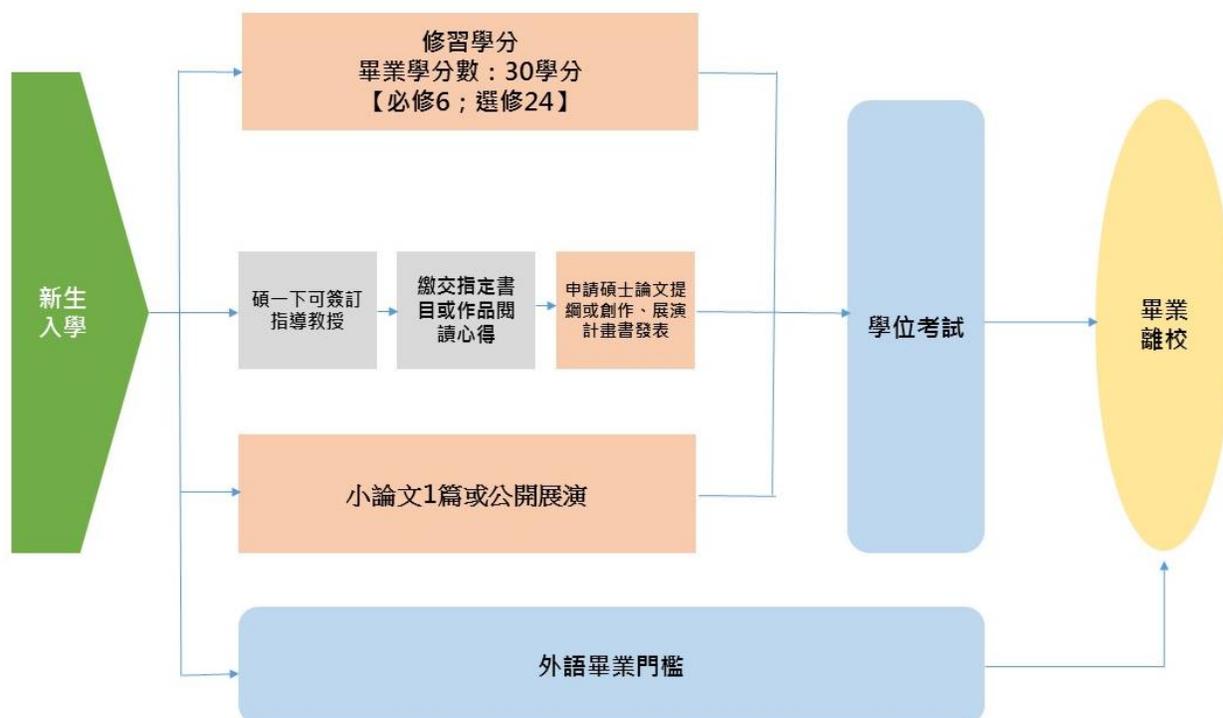


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範

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

(一) 研究生學習時程

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學分 30 學分：必修學分 6 學分（2 門必修課/共計 6 學分）；選修學分 24 學分。碩士論文或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不列入學分數計算，但為取得學位必要條件。
2. 碩一、碩二每學期至少選修本所課程 6 學分。
3. 研究生須閱讀本所規範之指定閱讀書目(選讀 4 冊：文學、戲曲、戲劇、跨域四領域，各選 1 冊)，繳交讀書心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。
4.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後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或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，並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5. 研究生至少須發表一篇論文(全文須經學者專家審查或講評，並須檢附證明資料)或公開展演，經學程委員會認證後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6. 研究生必須通過本學程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可辦理畢業離校

手續。

7. 有關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規定，請參閱本學程「研究生總則」(頁 25)。
8. 研究生均須參與本學程各項活動，例如：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活動、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、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，**未參加者均須事先請假**，請假紀錄將提供導師參考。

(二) 研究生必/選讀書目

-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閱讀本學程規範之指定閱讀書目，並撰寫讀書心得，經指導教授閱畢簽章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。
- 選讀書目 4 冊：文學、戲曲、戲劇、跨域四領域，各選 1 冊。
- 下表指定閱讀書目，經 106 年 5 月 5 日學程委員會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
領域	序號	書目
文學	1	王力：《漢語詩律學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9 月。 (按：此書臺灣出版時，更名為《詩詞曲作法講話》，洪氏出版社出版)
	2	夏志清，劉紹銘等譯：《中現代小說史(新版)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15 年。
	3	夏志清，何欣、莊信正、林耀福等譯：《中國古典小說》，台北：聯合文學出版社，2016 年。
	4	徐復觀：《中國藝術精神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4 年。(版本不限)
戲曲	1	曾永義：《戲曲學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6 年。
	2	施德玉：《板腔體與曲牌體》，臺北：國家，2010 年。
	3	朱芳慧：《當代戲曲新觀點》，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8 年。
	4	高美華：《李漁戲曲學三論》，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16 年。
	5	劉南芳：《台灣歌仔戲中的活戲套路及程式語言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16 年。
	6	林鶴宜：《臺灣戲劇史(增修版)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5 年。
戲劇	1	胡耀恆：《西方戲劇史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6 年。
	2	Robert Cohen and Donovan Sherman, The 11th editions of Theatre and Theatre: Brief Edition, Mountain View, Calif. : Mayfield Pub. Co., c2016.(最新版) 中譯本為費春放主譯，羅伯特.科恩(Robert Cohen)著：《戲劇 = Theatre》上海：上海書店，2006 年。
	3	朱芳慧：《當代戲劇鑑賞與評論》，臺北：五南出版社，2017 年。
	4	朱芳慧：《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》，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12 年。
	5	巴爾梅(Christopher Balme)，耿一偉譯。《劍橋劇場研究入門》(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Theatre Studies)。臺北：書林。2010。
	6	Small books on Theatre and Everything Else(《戲劇與 XX》小書系列). eds. Jen Harvie and Dan Rebellato. London:Palgrave. 2008-2020.
跨域	1	朱光潛：《文藝心理學》，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69 年。(版本不限)
	2	趙雅博：《文學藝術心理學》，臺北：藝術圖書公司，1976 年。(版本不限)
	3	羅伯特·麥基(Robert McKee)，黃政淵、戴洛茶、蕭少磁 譯。《故事的解剖：跟好萊塢編劇教父學習說故事的技藝，打造獨一無二的內容、結構與風格！》。臺北：漫遊者文化，2014 年。
	4	大衛·索羅斯比(David Throsby)著，張維倫等譯《文化經濟學》(Economics and Culture)，臺北：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 年。

(三) 外語畢業門檻

1.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(如下表規定，擇一通過)，並提交證明文件後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2. 本學位學程外語畢業門檻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委員會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。
3. 修習所內、外全外語課程，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，不得重覆抵免本學程畢業學分。

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外語畢業門檻 (擇一通過即可)			
(一)	須取得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	英語門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GEPT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▪ TOEFL IBT <u>79 分</u>或 CBT 電腦托福 <u>213 分</u>以上(舊制托福 <u>550 分</u>以上) ▪ IELTS <u>5.5</u> 以上 ▪ TOEIC <u>700 分</u>以上
		日語門檻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<u>N3</u> (舊制二級)
		韓語門檻	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中級 <u>4 級</u>
		俄語門檻	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<u>Level 3 Independent</u>
		法語門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DELF/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<u>B2 高階級</u> ▪ TCF <u>4</u>
		德語門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TestDaF 德福考試 <u>TDN3</u> ▪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<u>Goethe-Zertifikat B2</u>
		西語門檻	DELF 西班牙文能力鑑定 <u>B2 高階級</u>
(二)	須修習本校外文系(所)或通識中心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(含)以上 備註：修習之語言種類以項目(一)所列語言類別為限。		
(三)	須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學分(含)以上。 備註：修習本校全外語課程，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，不得重覆抵免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。		